



《竹书纪年》与夏商周 年代研究

*The Bamboo Annals and the chronology
of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张富祥 著

中华书局



《竹书纪年》与夏商周年代研究

*The Bamboo Annals and the chronology
of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张富祥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竹书纪年》与夏商周年代研究 / 张富祥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13.10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101- 09324 - 7

I . 竹… II . 张… III . ①中国历史—古代史—编年体②《竹书纪年》—研究 IV . K2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2002 号

书 名 《竹书纪年》与夏商周年代研究

著 者 张富祥

丛 书 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责任编辑 徐真真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4^{3/4} 插页 2 字数 250 千字

印 数 1-1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09324 - 7

定 价 48.00 元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 版 说 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新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优秀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符合主题、封面各异”的总体要求,委托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和人民文学出版社,陆续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前　　言

中国上古史的研究困难重重，其中首当其冲的是夏、商、周三代年代学的研究。

陈梦家先生说过：“年代是历史的尺度，而先秦史的研究，尤须对此先有明确的规定，然后史事才可有所依附。不幸此事二千年以来，都在不定之中；学者所标定的先秦年代，都是根据不甚可靠的材料，拟构而成的。其中共和以前，年代尤为渺茫。”^①

许倬云先生也曾就西周年代学指出：“西周年代学，已是周代历史上的显学。年代学本来也应是任何史学工作的基石。不幸，西周年代学有许多根本性的难题，这些难题至今仍难解决。”^②

古史年代学研究的难处和困境是人所共知的。造成这些困难的原因大约不外乎这样几点：(1)文献史料的缺乏；(2)古人纪年的模糊；(3)古历法不能明。

从文献方面看，中国古史纪年的萌芽本来是很早的。譬如至今完整保存下来的夏、商、周三代王室世系，想来先前都应有各王的在位年数相伴记录，当时的王室行政和历法也需要有相对明细的年历谱。可惜后来由于文献的散佚，西周共和以前各代王年的原始数据差不多全都失落了，少量保存下来的记录也往往因为辗转传抄而变得令人怀疑。后世公认的年代定点是西周共和元年(前841)，自此以下的年历虽仍有细节上的参差，而大框架已经固定下来，可以制成比较准确细致的年代表；过此以往，则虽经历代学者的艰苦探索，终难造成堪与共和以后相衔接的编年谱录。共和年代的保存，实有赖于西周各诸侯国史的完善过程。这类国史原都是编年式的，其中除鲁国史较早记录具体的年数外，其余大致都是到周厉王被流放前后才有具体的年数，故而可以通过相互比对，确定厉王奔彘与共和行政的正确年份。

古人的纪年方式，其源流还需要深入研究。《尔雅·释天》说：“夏曰岁，

^① 陈梦家：《西周年代考·自序》(1944)，《西周铜器断代》外编《相关论著·西周年代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96页。

^② 许倬云：《西周史·前言》，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页。

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唐虞时候的情况不能明，说其时用“载”字纪年，大约也只是因为传世《尚书》的《虞书》部分用此字。商代甲骨文中的“岁”字多用以指称收获季节，“年”字则多用以泛指年景收成或表示若干个收获季节的集合，还不完全是后世纪时系统上的年岁概念。甲骨文完整的纪时方式，先书干支日期，然后书“在某月、唯王某祀”，有的还再缀以周祭的祀季。这种纪时法实际还是以农历和祀历相混合的，“月”是农历的月份，“祀”和“祀季”是周祭的划分，“日”则两套系统并用。然只书“唯王某祀”，不书王名或王号，在当时人自然很清楚是指哪一位王的哪一年，而在后人看来就模糊了，不知是指哪一位王的哪一年。周初金文的纪年尚多用“祀”字，后来则多称“年”，然亦只记“唯王某年”，极少见到具体的王名或王号。这就为铜器断代带来了巨大的困难，以致此种断代之学成为年代学上的艰深学问，能够掌握的人少而又少，分歧却多而又多，所以总难得出精确的结论。其实就纪年本身而言，古人的纪年方式是否只有一种，就像后人所理解的那样，都从王即位记起，一年一年摆下来，直到他去世，对此也还不无疑问。譬如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有沿承前王纪年的，有分前元及后元的，甚至俗间可能还会以时王的年龄纪年的；而新王即位是当年改元或次年改元，恐怕也不完全一律。这些都会给年代学研究造成难题。

年代学研究是和古历法研究密切相关的。从理论上说，充分利用传世文献和甲骨文、金文中的历法资料，精密考证，审慎使用，是有可能为古史年代学的研究作出突破性的贡献的。但是有关商周历法的一些基本问题，如月首问题、月相问题、岁首问题、置闰问题等等，至今都不能考明；而且上古历法粗略而多变，仅据现有的纪时材料和残存的历日，要恢复商周历法的原貌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自战国秦汉以来，学者试图依据某种历法，通过编制历谱的方式推求古代，都不能获得成功；即使在科学发达的今天，此法也还难以成为古史年代学研究的基础。

上古年代的失落无可奈何，但在夏、商、西周的历史区间内，也不是都到了毫无踪迹可寻的地步。零星的三代年代学资料还是散存着一些的，后人的整理和追述也往往可成系统。仅就现存的年代学文献而言，涉及西周共和以前的古史年代系统而仍然比较完整的文本主要有三种：一是今本《竹书纪年》（下简称《纪年》）；二是《汉书·律历志》所保存的《世经》；三是《史记·鲁世家》以及《十二诸侯年表》所保存的鲁国纪年。追寻三代的具体年代，都绕不开这几种文献。

《纪年》一书，原是先秦魏国的史书，具有编年体通史的性质，其史学价值按说并不亚于现存的鲁国史《春秋》，尤其是它所保存的古史年代学资料

是极可宝贵的。可惜此书古本在西晋初年出土时已有残缺，后来又陆续散佚，仅在两晋以后的载籍中尚存录少量佚文。今本《纪年》的记录还相当完整，从传说中的黄帝一直记到公元前 299 年，上下两千余年，本末具备，年代详悉。然而历来学者对此本与《纪年》古本的关系并没有搞清楚，近世学者又大都视为伪书而不之信，所以此本的价值迄今未得到公正的认识，其中的年代资料也未被很好地发掘利用起来。这正是目前研究古史年代学亟需检讨的事情。

《世经》是讲述古帝王世系的，历述太昊、炎帝、黄帝、少昊、颛顼、帝喾、唐尧、虞舜的传承脉络，至夏、商而各有积年的总数；西周部分，则先拟定武王、周公、成王的年数，其下接以鲁国的世系及诸公的年数。由于《世经》本为西汉末《三统历》的辅助资料，其中夏、商、西周的年代数据或亦取自古籍，而推排验证皆依据《三统历》，因而大抵属于拟测的性质，与古本《纪年》的记录性质完全不同。

与上两种史料相比，更可征信的是《史记·鲁世家》中的鲁国纪年。据此种鲁国纪年，中国古文献有确切纪年之始，实可上推到公元前 10 世纪初，要较共和元年提前约 150 年。以往学者皆知鲁国纪年的重要，但始终未找到使鲁国纪年与西周年年联系起来的有效途径。现在考求西周年代，这也是仍须进一步致力的课题。

以上几种史料中的古年代，我们在本书的相关部分还将分别作些介绍和评估。后来学者的探讨，以西周年代为主，大抵主要参考这几种史料，并拟合古籍中的其他零星记载，别出心裁，斟酌取舍，以成一家之言。近世学者虽更多地依据金文史料或利用特设的天象资料加以更定，而对以往大量有争议的问题仍难拿出公认的解决方案。

近年以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组织实施的夏商周断代工程，联合众多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学者集体攻关，规模浩大，盛况空前。这对于广泛开展三代年代学的研究是个巨大的促进，对于培养年代学研究的人才尤其具有长远的意义，其实践成就应当充分加以肯定。不过工程历时五年，所取得的“阶段成果”从总体上看并不令人满意。特别是作为工程阶段成果总汇的《夏商周年表》^①，基本上还只是个半成品，其中夏代和商前期部分都无各王的在位年数，商后期王年也多缺略，只有西周年年算是皆已到位，而问题也还不少。《夏商周断代工程丛书》的出版说明认为，现有的成果“还不是三

^① 见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分公司，2000 年，第 86～88 页。下简称《报告（简本）》。

代年代学研究的终极目标，而是三代年代学研究步入新阶段的标志”^①，这说法还是实事求是的。

笔者对三代年代学研究的兴趣，首先是源于平时研习先秦文献史学所积累的年代问题上的障碍，其次也由于学习断代工程的《报告（简本）》和有关文件及论文所引起的一些疑问。笔者为此曾写过几篇文章，包括：《“走出疑古”的困惑——从“夏商周断代工程”的失误谈起》（《文史哲》2006年第3期）；《〈竹书纪年〉与夏商周断代工程西周王年的比较研究》（《史学月刊》2006年第1期）；《鲁国纪年与西周王年通考》（《齐鲁学刊》2006年第2期）；《古史年代学研究的误区——夏商周断代工程金文历谱问题分析》（《山东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国语·周语下〉伶州鸠语中的天象资料辨伪》（《东方论坛》2005年第3期）；《关于夏代积年与“五星聚”》（《管子学刊》2005年第3期）；《今本〈竹书纪年〉纂辑考》（《文史哲》2007年第2期）；《利簋铭文新释》（《山东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作者的初衷是想不揣谫陋，对断代工程的阶段性成果作一综合的商榷性评述，但诸多内容要挤到一篇文章中，实在容不下，于是后来就不无匆忙地分别整理发表了。由此带来的问题之一是同一主题分写，联系性的内容不好作截然划分，故各文详略不同，叙述不免多有重复；同时作者在学习过程中，对问题的认识也不断发生变化，往往拙作才披露而重读一过，便觉有些史料运用不当，有些观点需要更动，有些考证还可深化，粗略不是大问题，错误则不能自谅；又或惧言语过头而失于主观评价，或感辞不达意而不能交代清楚，故临文之心，每致战战兢兢。毕竟冒昧涉足个人一向不太熟悉的领域，或所有文字都经不起推敲，仅博得大家之一哂与自身之汗颜而已。因之往来于心，数年不能放下，仍希望能有自我救赎与拨正的机会。

《夏商周断代工程丛书》的出版说明一开头就谈到：“由于三代年代学涉及的领域相当广泛，需要进行研究的问题很多，使得任何个人的力量都难以取得突破。”^②这是至理，但也是相对而言的。重大艰难课题的研究自然要倚赖于集体攻关，而个性化的理解仍有存在的余地，哪怕仅在一点或几点上有所启发，也应受到鼓励。这本小册子即是想再清理一下作者近年来的思考，一并作个概要的总结，同时尽可能地弥补先前论证上的不足，改正认识上的错误，包括先前因检索不周而造成的史料运用上的一些错误。

照我们的看法，学术界和社会各界对三代年代学的关注和研究，要在短时间内取得共识性的意见或结论还不容易。当下可行的路径之一，应该还

①② 《报告（简本）》书首。

是在现存古文献文本的基础上,通过多方联络和考证,力求将已有的年代系统调整到目前能够为大多数学者所接受的水平上,以便为今后的研究提供一些更为有效的借鉴。现代考古学与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确为三代年代学研究的突破性进展乃至理想化的解决注入了新的动力,甚至可以说是开辟了一种诱人的前景,但在现有的条件下,它们究竟能为弄清夏、商、西周年代的具体细节提供哪些帮助,还有待仔细考虑。除非将来科技手段的提高能够达到出人意料的程度,譬如见到甲骨文、金文就能准确无误地测知它刻铸于哪一年,并且测量结果的运用毫无窒碍,否则众多问题的探索都不可能一劳永逸。而且即使如此,测量结果也仍然要与可靠的文献记载相整合;完全沒有文献记载对证的年代测定,纵然精确性很高,也仍当视为迫不得已而可以认同的合理参数,但不是绝对真理。有鉴于此,我们的基本思路是结合古本《纪年》的佚文,着重分析、考证今本《纪年》的记载,而以鲁国纪年为主要参照系,力求恢复古本《纪年》原载的年代,同时尽可能地利用其他文献史料和金文史料,以验证《纪年》原载年代的可信性或失误之处。现在还能了解其梗概的古史年代学著作,唯以《纪年》为最古,在搞清此书原本的年代数据之前,其他种种拟测都不免会给人以本末倒置之感。《纪年》古本自晋初出土后,晋唐间学者原不轻视,然自唐人收拾残卷而改编为今本之后,问题丛生,驯至宋人乃大忽之,以致沉沦埋没,不为人所知。明代后期今本《纪年》重现,至清代而整理研究者多,大都不甚怀疑此本;唯近世学者率指今本为伪书,因此治《纪年》者特重于古本佚文的辑录,而于今本差不多皆弃置不顾。其实古人引书,通常并非照录本文,现存的古本《纪年》佚文决非是没有问题的,倒是今本《纪年》还保存着更多的古本原文。看透了这一层,明白了古本《纪年》与今本《纪年》的传承关系,始可言今本《纪年》的价值之所在。近些年已多有人为今本《纪年》“翻案”,然有待解决的问题尚多,特别是如何通过对今本《纪年》的系统研究,设法还原古本《纪年》原载的年代系统,仍是需要大力开展的课题。

基于上述思路,本书的结撰即主要围绕《纪年》展开,目的在通过对《纪年》的爬梳、校订和发掘,深入探讨夏、商、西周的年代,故全书以“《竹书纪年》与夏商周年代研究”为总题。首篇《汲冢竹书与古本〈竹书纪年〉》,主要介绍古本《纪年》的出土、整理和流传情况,皆概括言之,欲使读者有个大概的了解,以为后面各篇的铺垫。次篇《今本〈竹书纪年〉的纂辑和来历》,大抵还是原作《今本〈竹书纪年〉纂辑考》的框架,文字也多同,但概述以往研究情况的部分作了较大改动,同时考虑到重新组织成书的结构问题,而将其中有关年代考证的具体内容移出,分别改编汇入了后面推求夏、商、西周年代的

各篇。由于古本《纪年》早佚，现存的佚文又十分有限，而且多已失去纪年，因此现在要恢复古本《纪年》原载的年代，必须首先弄清今本《纪年》的衍传源流，否则一切都无从谈起。唯是相关问题甚为复杂，考证异常繁琐，或致读者生厌；若果如此，则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检视此篇，否则不妨只是浏览一下结论，绕过此文而径看其他各篇。此下三篇分别考求三代的年代，但采取了由近及远的编排，先西周，后商、夏，这也是历来研究三代年代的一种习惯，亦即由已知推未知的一种程序。三部分的讨论以西周为详，商、夏较简，无非是有可说则说，无可说则付缺。所有讨论皆以《纪年》为主，然又不限于《纪年》，大凡前人的研究成果及相关争议亦据所知择要入之，故可看作是对三代年代学的一次综合探讨。所得结果仍落实于古本《纪年》，而这结果也就代表了作者目前对三代年代的一种基本看法。如此清理一番后，又想到中国古史的编年并非是完全不可作的，本土学者亦无须在民族史学的年代学领域自卑，于是又编录了《校订〈竹书纪年〉夏商西周大事年表》一篇置后，聊备一格，以存息壤之念。

笔者先前的有关拙作，大部分内容都摄入本书了，但有几篇为避免过于繁琐，未入正文，故删除重复，以附录的形式缀于书后。原作中有关“疑古”及“走出疑古”问题的讨论，因与年代考求的宗旨有异，故此书均略去未收。

古史年代学的研究，如果加大跨度，更上推到史前，恐怕永远会处在摸索之中。就个人而言，由于材料和学识等方面的限制，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常觉捉襟见肘，全部考证必定会有诸多缺陷和失误，所得结果也至多不过是新添一家之见而已。方法上有无可借鉴之处，这要看学者怎么理解。如此类课题，也许传统的文献考据和证实之学，其有效性并不见得比现代科技手段要低下，所以决未可因为突出了后者就偏废了前者。书中收拢来的，均为个人的学习体会，且一册小书，不成气候，尚望方家不吝批评指教。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汲冢竹书与古本《竹书纪年》	1
一 汲冢竹书的出土和整理	1
二 古本《竹书纪年》的叙录及原书梗概	5
三 古本《竹书纪年》的流传、引用和辑佚	12
第二章 今本《竹书纪年》的纂辑和来历	15
一 引言:以往的研究情况和问题	15
二 著录和流传情况的再检讨:南宋初年馆阁所藏的一种《纪年》	
文本	24
三 内容和义例:今本《纪年》出于南宋初馆阁文本的推证	28
四 今本《纪年》对古本的改编和增补(上):“五帝”纪部分	32
五 今本《纪年》对古本的改编和增补(中):夏、商、周纪部分	35
六 今本《纪年》对古本的改编和增补(下):晋、魏纪部分	38
七 关于今本《纪年》的纂辑时代和再编过程:一个新的推测	44
八 结语:重新评估今本《纪年》的价值	55
第三章 《竹书纪年》的西周年代	57
一 各家西周年代	57
二 《史记·鲁世家》的西周鲁国纪年	59
三 《世经》的西周年代	62
四 今本《纪年》的西周年代	67
五 由今本《纪年》推考古本《纪年》的西周年代	75
1. 武王、成王的年代	75
2. 康王、昭王的年代	81
3. 穆王的年代	84
4. 共王、懿王的年代	88

5. 孝王、夷王的年代	90
6. 厉王的年代	92
7. 宣王、幽王的年代	99
六 西周年代小结	100
第四章 《竹书纪年》的商年代	102
一 各家商年代	102
二 关于商代积年	105
三 关于商王年的几个具体问题	109
1.《尚书·无逸》篇的记载	109
2. 盘庚迁殷之年	116
3. 武丁的年代	118
4. 帝乙、帝辛的年代	122
四 商年代小结	126
第五章 《竹书纪年》的夏年代	128
一 各家夏年代	128
二 关于夏代积年与王年	130
三 夏始年参证上的几个问题	137
1. 关于禹时“五星聚”	137
2. 关于仲康日食	139
3. 夏始年的考古印证	142
四 夏年代小结	144
第六章 三代年代总结	146
一 夏商西周年代总表	146
二 关于《真诰》中涉及三代积年的几项数据	149
第七章 校订《竹书纪年》夏商西周大事年表	154
夏	154
商	160
西周	170

附录

利簋铭文新释	183
《国语·周语下》伶州鸠语中的天象资料辨伪	192

古史年代学研究的误区

——夏商周断代工程金文历谱问题分析 203

主要参考文献 219

附表目录

表一	各家西周年代表(共和以前)	57
表二	西周鲁国年表	62
表三	《世经》所记西周年代表	63
表四	今本《竹书纪年》西周年代表	67
表五	今本《竹书纪年》西周干支年表	73
表六	校订《竹书纪年》西周年代表	100
表七	各家商殷王年表	103
表八	校订《竹书纪年》商年代表	126
表九	各家夏王年表	128
表十	校订《竹书纪年》夏年代表	145
表十一	校订《竹书纪年》夏商西周年代总表	147

第一章 汲冢竹书与古本《竹书纪年》

一 汲冢竹书的出土和整理

自晋代以来学者习称的“汲冢竹书”，是对西晋初年出土于汲郡汲县（今河南汲县）古墓中的一批先秦竹简书籍的总称。有关这批书籍的出土及整理等情况，现存的记载以下列较为具体。

《晋书·武帝纪》咸宁五年（279）十月：“汲郡人不准掘魏襄王冢^①，得竹简小篆古书十余万言，藏于秘府。”

《晋书·律历志上》：“武帝太康元年（280），汲郡盗发六国时魏襄王冢，亦得玉律，则古者又以玉为管矣。”

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后序》（下简称《左传后序》）：“大康元年三月，吴寇始平，余自江陵还襄阳，解甲休兵，乃申抒旧意，修成《春秋释例》及《经传集解》。始讫，会汲郡汲县有发其界内旧冢者，大得古书，皆简编科斗文字。发冢者不以为意，往往散乱。科斗书久废，推寻不能尽通。始者藏在秘府，余晚得见之，所记大凡七十五卷，多杂碎怪妄，不可训知。《周易》及《纪年》最为分了。《周易》上下篇与今正同，别有阴阳说而无彖、象、《文言》、《系辞》，疑于时仲尼造之于鲁，尚未播之于远国也。……又别有一卷，纯集疏《左氏传》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义皆与《左传》同，名曰《师春》，师春似是抄集者人名也。”

《晋书·束皙传》：“初，太康二年（281），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或言安厘王冢，得竹书数十车。其《纪年》十三篇，……盖魏国之史书……。其《易经》二篇，与《周易》上下经同；《易繇阴阳卦》二篇，与《周易》略同，繇辞则异；《卦下易经》一篇，似《说卦》而异；《公孙段》二篇，公孙段与邵陟论《易》。《国语》三篇，言楚、晋事。《名》三篇，似《礼记》，又似《尔雅》、《论语》。《师

^① “不准”为人名，“不”读作“否”，未详为何人。

春》一篇，书《左传》诸卜筮，师春似是造书者姓名也。《琐语》十一篇，诸国卜梦妖怪相书也。《梁丘藏》一篇，先叙魏之世数，次言丘藏金玉事。《缴书》二篇，论弋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历》二篇，邹子谈天类也。《穆天子传》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见帝台、西王母。《图诗》一篇，画赞之属也。又杂书十九篇：周《食田法》，《周书》论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简书折坏，不识名题。冢中又得铜剑一枚，长二尺五寸。漆书皆科斗字。初，发冢者烧策照取宝物，及官收之，多烬简断札，文既残缺，不复诠次。武帝以其书付秘书校缀次第，寻考指归，而以今文写之。暂在著作，得观竹书，随疑分释，皆有义证。”

《左传后序》孔颖达疏引东晋王隐《晋书·束晳传》：“大康元年，汲郡民盗发魏安厘王冢，得竹书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时古文也，其字头粗尾细，似科斗之虫，故俗名之焉。大凡七十五卷。”孔疏又云：“《晋书》有其目录，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题，其七卷折简碎杂，不可名题。有《周易》上下经二卷，《纪年》十二卷，《琐语》十一卷；《周王游行》五卷，说周穆王游行天下之事，今谓之《穆天子传》。此四部差为整顿。汲郡初得此书，表藏秘府，诏荀勗、和峤以隶字写之。勗等于时即已不能尽识，其书今复阙落，又转写益误。”

《晋书·荀勗传》：“俄领秘书监，与中书令张华依刘向《别录》整理记籍……及得汲郡冢中古文竹书，诏勗撰次之，以为中经，列在秘书。”《北堂书钞》卷五七引王隐《晋书》：“荀勗领秘书监。太康二年，汲郡冢中得竹书，勗躬自撰次，吏部注写，以为中经，列于秘书，经传阙文，多所证明。”^①

荀勗《穆天子传序》：“古文《穆天子传》者，太康二年汲县民不准盗发古冢所得书也。皆竹简，素丝编。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简长二尺四寸，以墨书，一简四十字。汲者，战国时魏地也。案所得《纪年》，盖魏惠成王子今王之冢也，于《世本》盖襄王也。案《史记·六国年表》，自今王二十一年至秦始皇三十四年燔书之岁八十六年，及至太康二年初得此书，凡五百七十九年。其书言周穆王游行之事。……汲郡收书不谨，多毁落残缺。虽其言不典，皆是古书，颇可观览。谨以二尺黄纸写上，请事平，以本简书及所新写并付秘书缮写，藏之中经，副在三阁。”

^① 《北堂书钞》此处引文中的“吏部”二字疑误。《初学记》卷一二引傅畅《晋诸公赞》无“吏部”二字，其余与本文全同。疑“吏部”当作“隶部”，指以汲冢所出竹简分隶部次，依其内容，使之各成一部书，然后加以校注缮写，列入中经（皇室藏书），藏之秘阁。

宋赵明诚《金石录》卷二〇引《晋太公碑》：“大晋受命，四海一统。太康二年，县之西偏有盗发冢而得竹策之书。书藏之年，当秦坑儒之前八十六岁。”^①

《晋书·卫恒传》引卫恒《四体书势》：“魏初传古文者，出于邯郸淳。恒祖敬侯写淳《尚书》，后以示淳，而淳不别。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经，转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县人盗发魏襄王冢，得策书十余万言，按敬侯所书，犹有髣髴。古书亦有数种，其一卷论楚事者，最为工妙。恒窃悦之，故竭愚思以赞其美，愧不足厕前贤之作，冀以存古人之象焉。”

《晋书·王接传》：“时秘书丞卫恒考正汲冢书，未讫而遭难，佐著作郎束晳述而成之，事多证异义。时东莱太守陈留王庭坚难之，亦有证据，晳又释难而庭坚已亡。散骑侍郎潘滔谓接曰：‘卿才学理议，足解二子之纷，可试论之。’接遂详其得失。挚虞、谢衡皆博物多闻，咸以为允当。”

以上文字，对于汲冢竹书的出土时间记载不一，而有咸宁五年、太康元年、太康二年诸说；且同是《晋书》所记，前后亦互异。荀勖、杜预、束晳皆为当事者，荀、束皆言事在太康二年；杜预的《左传后序》作于太康三年，其《春秋经传集解》大约初成于太康二年，所说汲冢竹书的出土时间应与荀、束一致。赵明诚据《晋太公碑》考证说：“今以《晋书·武帝纪》考之，云‘咸宁五年，汲郡人不准掘魏襄王冢，得竹书小篆古书十余万言，藏于秘府’，与此碑年月不同。碑当时所立，又荀勖校《穆天子传》，其叙云太康二年，与碑合，可以正《晋史》之误。”大概竹书初因盗墓出土在太康元年十月，官车收送至京则在太康二年的三、四月间，故诸人皆言太康二年。《晋书·武帝纪》的咸宁五年十月可能是太康元年十月之误，否则若从此说，则竹书的收送在一年半之后，似嫌时间过长。又据《晋书·皇甫谧传》，皇甫谧卒于太康三年，而其生前已见竹书，是亦知其事不得晚于太康二年。《尚书·咸有一德》正义谓竹书出土于“晋太康八年”，“八”当是“二”字之误。

出土竹书的汲县，战国时属魏地，战国末年屡为秦所攻，最后于秦王政七年（前240）入于秦。晋世学者以为此汲冢是魏襄王（哀王）墓或安厘王墓，主要依据是《竹书纪年》记载“今王终二十年”（详下节）。陈梦家先生认为：“魏自惠王至魏亡都大梁，帝王陵不当在汲，《竹书》出土于魏国大臣之墓，非必魏王之墓。”^②此言自有理据，然汲县距大梁（今河南开封西北）

^① 此碑为晋太康十年（289）汲县令范阳卢无忌所刻，原称《太公望表》，在县治西南隅太公庙中。相传姜太公为此地人，卢氏则自称太公裔孙。碑文又见宋人董逌《广川书跋》卷六。

^② 陈梦家：《六国纪年》附《汲冢竹书考》，《尚书通论·外二种》，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599页。

不甚远，如今在确实发现战国魏陵之前，还不能排除此汲冢为魏王墓的可能性。

汲冢竹书的竹简形制，荀勗谓《穆天子传》所用者为2尺4寸简，一简40字。以战国1尺约当今23.1厘米计算，其简长55.44厘米，属于“大册”。这是先秦经书的规格，而一简只写40字，可见简长而字大^①。是否汲冢竹书皆为此种规格，现在已不能知道；然《纪年》为当时魏国的国史，有如鲁国的《春秋经》，亦必为此种“大册”可以无疑。这批竹书用战国晚期中原文字写成，其字体介乎籀文与小篆之间而趋向于小篆，有如今日所见战国晚期的铜器文字，尚不同于秦代主要由秦系文字统一规范的小篆。汉人多统称先秦六国文字为“古文”，所谓“科斗（蝌蚪）文字”则只是汉末以来的俗称。《晋书·武帝纪》称汲冢书为“竹简小篆古书”，赵明诚说：“其曰小篆书亦谬也。且其书既在秦坑儒八十六岁之前，是时安得有小篆乎？”此相对于秦篆言之，亦示六国文字尚不同于秦篆。

汲冢竹书的种类，如《晋书·束晳传》所列举，比较完整及尚存标题的有自《纪年》以至《图诗》的十五种，另有“杂书”十九篇及折坏不识名题的七篇。传中称“大凡七十五篇”，杜预《左传后序》及孔颖达疏引王隐《晋书》亦均作“大凡七十五卷”，然今本《晋书·束晳传》所列的十五种实有五十篇，外加“杂书”及折坏的二十六篇则共有七十六篇，多出一篇。当是《纪年》原分作十二篇，唐初史官误写为十三篇，连当时《纪年》所附的《竹书同异》一卷也计算在内了，而总数又未改动。《隋书·经籍志》编年类的小序说：“晋太康元年，汲郡人发魏襄王冢，得古竹简书，字皆科斗。发冢者不以为意，往往散乱，帝命中书监荀勗、令和峤撰次为十五部八十七卷。”此言部数、种数皆误。若只言十五部，则当言四十九卷；若并“杂书”十九篇为一部而言十六部，则当言六十八卷。盖作者误以十五部为六十八卷，又加“杂书”十九卷则为八十七卷，而将折坏的七卷也包括在“杂书”十九卷之中了。

汲冢竹书的整理，初由中书监兼领秘书监荀勗、中书令和峤主持，主要任务是清理简文、分篇编次、校正文字、缮写成册。缮写已改用“今文”，即晋初已开始流行的楷书（当时及后来仍习称“隶字”），而不是照摹“古文”。当时各书的校理应该有分工，而不是由一套人员完成的。现在所知《穆天子传》的署名校者，除荀勗、和峤外，还有主书令史谴勋、校书郎张宙、郎中傅

^① 1959年在甘肃武威出土的汉简，以汉代1尺约当今23.3厘米计算，甲本木简平均长度在55.5~56厘米之间，丙本缀合简长56.2厘米，即为经典大册的2尺4寸简。其一简所书，约在60字上下。参见陈梦家：《汉简缀述》，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94、297页。